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4日）

案号	案件类别	所属乡镇、村（社区）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44号	食品案件	溪美街道	溪美市监所	南安市溪美华阳冻品店涉嫌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农产品案	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农产品	南安市华阳冻品店	王志华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第一市场57号店面	南安市溪美华阳冻品店经营的外包装上标识有“冷冻排装三节鸡翅，批次：09/05/2020，净重20.00KG”的冷冻鸡翅，无法提供相应的进口合法手续、发票、检验检疫报告等证明材料，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和《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和《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和《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警告1、没收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冷冻鸡翅1箱（净重20.00KG）；2、处以罚款10000元。	2022-01-18
南市监处罚[2022]47号	食品案件	水头镇	水头市监所	李金钗涉嫌无证加工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无证加工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李金钗		南安市水头镇桥西街200号	李金钗无证加工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油条，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五、七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五、七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版）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①对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96元，并处罚款66000元。 ②对当事人无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8801元，并处罚款5000元。	2022-01-18
南市监处罚[2022]48号	食品案件	省新镇	省新市监所	南安市省新谢全便利店涉嫌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案	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南安市省新谢全便利店	谢贫全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省新村交口152号	南安市省新谢全便利店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一、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二、对当事人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如下处罚： 1、没收已扣押的食盐共计217包（详见清单）； 2、没收违法所得49.5元； 3、罚款700元。	2022-01-18

南市监处罚 [2022]49号	食品案件	省新镇	省新市 监所	南安市美林供销社省新分 店涉嫌从食盐定点批 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 者个人购进食盐案	从食盐批 发企业 以外的 单位或 者个人 购进食 盐	南安市 美林总 店省 新分 店	吴维彬	南安市 省新镇 善星街 412号	南安市美林供销社省新分 店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 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从食盐 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 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涉嫌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 一款和《食盐专营办法》 第十六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 一款、《食盐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第二款和《食盐专营办 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 条第一款第三项、《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食盐 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 二十四条和《食盐专营办 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一、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 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 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 证明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 给予警告。 二、对当事人销售散盐的违 法行为责令改正。 三、对当事人从食盐定点批 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购进食盐的违法行为，责令 当事人改正并作如下处罚： 1、没收已扣押的食盐共计 907.5千克； 2、没收违法所得148元； 3、罚款3200元。	2022-01-18
南市监处罚 [2022]51号	食品案件	仑苍镇	仑苍镇 市监所	南安市眉山吕华瑜杂店涉 嫌经营标签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规定的食品案	食品	南安市 眉山吕 华瑜杂 店	吕华瑜	福建省 南安市 眉山乡 眉山街 88号	南安市眉山吕华瑜杂店经 营的黑芝麻寸枣以及糖衣 花豆包装上没有标示名 称、规格、净含量、成分 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 称、地址、联系方式、保 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 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 等，涉嫌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 相关证明文件，涉嫌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 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 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 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 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二十八第 一款	一、对于当事人经营标签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 行为，作出如下处罚：1. 没收当事人经营的5包外 包装标着“顺顺发”的黑 芝麻寸枣、6包外包装标 着“长利食品”、“2021. 11.25”的糖衣花豆；2.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100 元并处罚款5000元。二、 对于当事人进货时未查 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罚： 给予警告。	2022-01-19
南市监处罚 [2022]60号	食品案件	眉山乡	仑苍市 监所	南安市金淘供销社眉山 农家店涉嫌经营无标签 的预包装食品案	食品	南安市 金淘供 销社眉 山农家 店	苏琼珍	南安市 眉山乡 田内村 92号	南安市金淘供销社眉山 农家店经营无标签的预 包装食品，涉嫌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 一项的规定，进货时未 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 文件，涉嫌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 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 十一项、《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 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 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二十八第 一款	一、对于当事人经营无 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 行为，作出如下处罚： 1.没收当事人经营的7 包桔子皮、2包陈皮、6 包怪味梅、6包黑梅； 2.没收当事人违法所 得175元并处罚款5000 元。二、对于当事人进 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 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作 出如下处罚：给予警告。	2022-01-20

南市监处罚 [2022]61号	食品案件	水头镇	水头市 监所	南安市水头镇高蓉面制品厂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湿面条案	食品	南安市水头镇高蓉面制品厂	邱高蓉	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山前村下乡288号	南安市水头镇高蓉面制品厂加工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湿面条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南安市水头镇高蓉面制品厂未如实记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使用范围、使用量、使用日期等事项，涉嫌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南安市水头镇高蓉面制品厂加工湿面条采购原料未建立进货查验和食品销售记录，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一、对当事人加工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湿面条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322元，并处罚款50000元。二、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的行为：警告；三、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和食品销售记录，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的行为：警告。	2022-01-21
南市监处罚 [2022]65号	食品案件	康美镇	康美市 监所	南安市康美镇豪利有超市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	食品安全	南安市康美镇豪利有超市	陈忠发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洪四村	南安市康美镇豪利有超市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没收涉案黑芝麻2.168斤	2022-01-21
南市监处罚 [2022]67号	食品案件	溪美街道	溪美市 监所	泉州市来福隆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南安溪美分公司涉嫌未按照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及经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食品	泉州市来福隆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南安溪美分公司	杨钱勇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长安街148-9负一层至二层	1、泉州市来福隆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南安溪美分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2、泉州市来福隆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南安溪美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及《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及《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罚款10000元。	2022-01-21
南市监处罚 [2022]69号	食品案件	石井镇	石井市 监所	南安市宏润水产制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食品安全	南安市宏润水产制品有限公司	洪润洲	南安市石井镇营前村南苑区3号	南安市宏润水产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1、处以罚款65005元； 2、没收违法所得3750元。	2022-01-24
南市监处罚 [2022]71号	食品案件	金淘镇	金淘市 监所	关于南安市金淘镇吴杨如食杂店涉嫌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库存食品案	食品	南安市金淘镇吴杨如食杂店	吴杨如	南安市金淘镇钱山村岭后1号	南安市金淘镇吴杨如食杂店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库存食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处以罚款5000元	2022-01-24

南市监处罚 [2022]72号	食品案件	省新镇	省新市 监所	南安市省新省 东黄美容便利 店涉嫌经营标 签不符合规定 的预包装食品 案	经营标 签不符 合规定 的预包 装食品	南安市 省新省 东黄美 容便利 店	黄美容	福建省 泉州市 南安市 省新镇 福泉路 11号	南安市省新省东黄美容便利店经营标 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涉嫌违 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六十七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 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第六 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 一款第(二)项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 (三)项	一、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 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 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 明的行为处以:警告; 二、对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 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 行为处以: 1、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预包装食品(原味蛋卷7罐 、海苔蛋卷2罐、核桃营养 糕5袋); 2、没收违法所得18元; 3、罚款5000元。	2022-01-25
南市监处罚 [2022]75号	食品案件	官桥镇	官桥市 监所	南安市官桥镇 锦盛粮油加工 厂(凌清伟)素 含量超过食品 安全标准限量 的食品案	经营生 物毒素 超标的 食品	南安市 官桥镇 锦盛粮 油加工 厂(凌 清伟)	凌清伟	福建省 南安市 官桥镇 霞西一 路63、 65、67 、69号	南安市官桥镇锦盛粮油加工厂经营黄 曲霉毒素B1项目不符合GB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 素限量》要求的花生仁,其行为涉嫌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 (二)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 定	1.没收违法所得49元; 2. 处 罚款5万元。	2022-01-25
南市监处罚 [2022]76号	食品案件	官桥镇	官桥市 监所	南安市官桥润 丰食品厂涉嫌 生产不合格绿 豆饼案	后处理	南安市 官桥润 丰食品 厂	周俊高	福建省 泉州市 南安市 官桥镇 周厝村 许林18 号	一、南安市官桥润丰食品厂生产脱氢 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 不合格的绿豆饼的行为,涉嫌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 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二、南安市官 桥润丰食品厂未按规定作其食品原料 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行 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南安市官桥润丰食品厂未按规定 作其食品出厂检验、销售记录并保存 相关凭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 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 四项、《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五十一条、第五十条第 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 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 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一、生产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合 格的绿豆饼的行为: 1、没收违法所得310元; 2、罚款50000元。 二、未按规定作其食品原料 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 证的行为:警告。 三、未按规定作其食品出厂 检验、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 凭证的行为:警告。	2022-01-27
南市监处罚 [2022]80号	食品案件	官桥镇	官桥市 监所	徐丹涉嫌未经 登记从事食品 生产加工小作 坊案	无证无 照	徐丹		福建省 泉州市 南安市 官桥镇 霞光路 26号	徐丹未经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加 工许可擅自从事面条加工制作经营活 动,涉嫌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 法》第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福 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 法》第二条及《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 法》第七条、第五条及《福 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 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1、没收违法所得8000元; 2、罚款13000元。	2022-01-28

南市监处罚 [2022]81号	食品案件	东田镇	东田市 监所	福建泉州市龙 潭泉水有限公 司涉嫌生产销 售不合格包装 饮用水案	生产不符 食品标准 安全食品	福建泉 州市龙 潭泉水 有限公 司	吴财辉	南市 东田镇 桃园村	福建泉州市龙潭泉水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包装饮用水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1. 没收违法所得333元； 2. 罚款86000元； 3. 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吴财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质量负责人）蔡金盾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022-01-30
南市监处罚 [2022]82号	食品案件	洪梅镇	洪梅市 监所	福建跃龙食品 有限公司涉嫌 在一年内累计 三次因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 规定受到责令 停产停业、吊 销许可证以外 的行政处罚案	涉嫌在 一年内 累计三 次因违 反《中 华人民 共和国 食品安 全法》 规定受 到责令 停产停 业	福建跃 龙食品 有限公 司	姚新法	南市 洪梅镇 开发区 洪梅村 崎阿尾2 号	福建跃龙食品有限公司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的行政处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1、责令停产停业30日。	2022-01-30
南市监处罚 [2022]83号	食品案件	梅山镇	梅山市 监所	南市梅山刘 好森便利店涉 嫌销售无中文 标签的预包装 食品案	销售无 中文标 签的预 包装食 品	南市 梅山刘 好森便 利店	刘好森	南市 梅山镇 芙蓉西 路 36.38.4 0号	南市梅山刘好森便利店销售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九十七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一、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给予警告。 二、对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為：（一）没收涉案食品（啤酒两瓶）；（二）没收违法所得50元；（三）罚款5000元。	2022-02-08
南市监处罚 [2022]86号	食品案件	水头镇	水头市 监所	南市水头贵 族世家牛排馆 涉嫌使用清洗 消毒不合格餐 具案	食品	南市 水头贵 族世家 牛排馆	杨振江	南市 水头镇 厦盛路 水头酒 店二楼	南市水头贵族世家牛排馆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且未改正，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以罚款2万元。	2022-02-11

南市监处罚 [2022]87号	食品案件	仑苍镇	仑苍市 监所	南安市仑苍蔡 康联食杂店涉 嫌从食盐定点 批发企业以外 的单位购进食 盐案	食品	南安市 仑苍蔡 康联食 杂店	蔡康联	福建省 南安市 仑苍镇 大字北 街10号	南安市仑苍蔡康联食杂店从食盐定点 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购进食盐，涉嫌 违反了《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的 规定。南安市仑苍蔡康联食杂店进货 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盐定点 批发企业证书等相关许可资质材料， 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 六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 三条第一款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 八条第二项、《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一、对于当事人从食盐定点 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购进食 盐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罚： 1.没收当事人经营的150包 “闽盐”牌自然盐，94包“ 闽盐”牌福建原盐；2.没收 当事人违法所得612元并处 罚款1538元。二、对于当事 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 可证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 书等相关许可资质材料的行 为，作出如下处罚：给予警 告。	2022-02-11
南市监处罚 [2022]92号	食品案件	溪美街 道	溪美市 监所	戴幼华涉嫌无 照从事经营无 合法来源证明 的进口农产品 案	无照从 事经营 无合法 来源证 明的进 口农产 品	戴幼华		福建省 南安市 市美林 南美路 87号	戴幼华无照从事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 的进口农产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 五条和《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 法》第二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五条和《福建省 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 定》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 四款、《福建省反走私综 合治理工作规定》第三十 八条第一款	一、对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 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警 告； 二、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的 进口冷冻去骨牛胸腩连体的 行为：1、没收无合法来源 证明的进口冷冻去骨牛胸腩 连体1箱；2、罚款10000元	2022-02-14
南市监处罚 [2022]93号	食品案件	水头镇	水头市 监所	南安市水头镇 芬姐面条加工 厂涉嫌无证从 事小作坊食品 生产加工案	无证从 事小作 坊食品 生产加 工	南安市 水头镇 芬姐面 条加工 厂	吕永芬	南安市 水头镇 南桥村 金厝寮1 号	南安市水头镇芬姐面条加工厂无证从 事小作坊食品生产加工、采购食品原 料、食品添加剂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 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或经检验合格的的 行为，涉嫌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 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之规 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五十条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二十八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项之规定	一、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 食品添加剂未查验供货者的 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的违 法行为：给予警告。 二、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 8800元。 三、处以罚款9000元。	2022-02-14